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0279)

總目： (76) 稅務局

分目： ( )

綱領： (1) 評稅職責

管制人員： 稅務局局長(譚大鵬)

局長：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

問題：

政府宣布撤銷所有住宅物業需求管理措施，包括所有住宅物業交易無須再繳付額外印花稅、買家印花稅和新住宅印花稅。就此，稅務局每年可節省多少開支及人手？

提問人： 劉業強議員(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：3)

答覆：

為執行住宅物業需求管理措施，稅務局在2021年保留9個有時限職位，為期5年。政府雖然在2024年2月28日宣布撤銷所有住宅物業需求管理措施，但稅務局目前仍須繼續處理受措施影響的個案，以及更改現有電腦系統以配合政策的改變。預計因撤銷所有住宅物業需求管理措施，稅務局可在有關職位時限屆滿後，刪減該等職位，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開支計算，每年大約可節省400萬元。